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彭浩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6236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浩瑜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浩瑜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意旨贅載第8項，應予刪除）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

01 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02 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
03 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
04 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衡酌受刑
05 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手段及侵害法益，並考量其犯罪
06 時間之間隔、受刑人之意見，及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上限為
07 有期徒刑5月（即上開各罪所示刑度加計之總和，計算式：2
08 月【附表編號1】+3月【附表編號2】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
0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
10 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執行時另予扣除，併為
11 說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任鈞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1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傷害	有期徒刑 2月，如 易科罰金 ，以新臺 幣1千元 折算1日	112年11 月25日	臺中地 院 113 年度中 簡字第 1053號	113年5月2 0日	同左	113年6月2 8日	已執 畢
2	不能 安全 駕駛 致危 險罪	有期徒刑 3月，如 易科罰金 ，以新臺 幣1千元 折算1日	113年1月 28日	臺中地 院 113 年度中 交字第 1406 號	113年10月 9日	同左	113年11月 18日	無

